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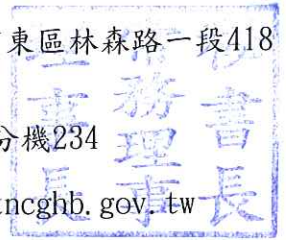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艾多美凝萃撫紋萬用棒（批號：EB007、EI023）」，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15300658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旨揭化粧品檢出禁止使用色素成分蘇丹色素四號（Sudan IV）分別有2.0μg/g、0.5 μg/g，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1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輸入販售之「現貨正品 韓國 麗仁堂 幹細胞美白安瓶液15mlx4 有效期限20280511」、「【台灣出貨】迪凱瑞抗皺乳霜緊緻抗氧抗老抗光老提拉緊緻淡紋保濕玻色因」等2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1月5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35635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外盒標示非繁體中文、未標示用途、全成分、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批號，輸入產品無產品登錄，「現貨正品 韓國 麗仁堂 幹細胞美白安瓶液15mlx4 有效期限20280511」品項含衛福部公告化粧品禁限用成分「Cells,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人類血液來源的NK細胞培養基（1,000,000ppb），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歐漾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超波鈦外泌體藻針精華乳(製造日期：2025.07.12(含)之前)」及「外泌體逆齡賦活乳霜(製造日期：2025.04.24(含)之前)」之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6349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無外泌體成分，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為第2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25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繫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紅寶逆齡精華液/Q10 Anti-aging Capsule Serum (批號：POI011001)」，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5405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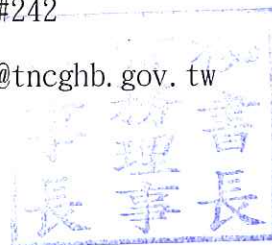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24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配合下架回收芭迪菲斯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喜雅儂 防曬美白隔離霜（保存期限：20281124，批號：DP3820）」化粧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60258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另將「有效期間：5年」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3年」，將「製造業者」錯誤標示為「經銷商」，及未依規定刪除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字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